

2021年度兰坪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
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 | 1、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及时、完整； 2、调查对象是否依法设置原始凭证、明细账及统计台账； 3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4、统计人员变动、交接情况； 5、统计报表签署、留存情况。 |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 | 5% | 2021年4月—11月 | 现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2009年6月27日 主席令第15号）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不受侵犯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 | |